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冀交办港〔2023〕2号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和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沧州市港航管理局,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交通运输部及省厅信用评价工作总体安排,决定开展2022年度全省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依据

(一)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4〕113号);

(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774号);

(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8〕78号)；

(四)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交基〔2015〕567号)；

(五)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水路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交法〔2019〕276号)。

## **二、评价范围及评价周期**

评价范围:2022年度在河北省境内承担新建、改建、扩建水运工程建设任务的水运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

评价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三、评价程序**

### **(一)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1.水运工程设计企业指具有水运行业设计资质及参与水运工程设计活动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指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2.招标人对参与投标且存在失信行为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投标行为进行评价。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结合建设管理工作,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报市级港航管理部门。

3.市级港航管理部门对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上报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其他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汇总后报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4. 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对各市港航管理部门上报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其他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形成初步综合评价结果报省厅。

5. 厅内相关处室对全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在省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信用行为的评价应填报《河北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行为初步评价确认表》(详见附件 1),确认表要规范签字盖章,一般应使用评级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公司级公章,评价单位应将评价结果告知被评价人。

## (二) 监理企业及人员、试验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

1. 省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局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要求,开展监理企业及人员、试验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报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统一汇总。

2. 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对省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局上报的监理企业及人员、试验检测机构及人员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形成初步综合评价结果,将初步综合评价结果报省厅。

3. 厅内相关处室对全省监理企业及人员、试验检测机构及人员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在省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评价结果由省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及时完成相关信

用信息的数据录入、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 **四、时间要求**

##### **(一)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1. 各项目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评价,于2023年2月6日前将评价结果报市级港航管理部门。

2. 市级港航管理部门对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审核,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评价结果报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 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对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评价、审核,并形成初步综合评价结果,于2023年3月5日前将初步综合评价结果、《2022年度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扣分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及电子文档报省厅。

##### **(二)监理企业及人员、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

1. 省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局对监理企业及人员、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进行评价、审核,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评价结果报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统一汇总。

2. 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对监理企业及人员、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进行评价、审核,并形成初步综合评价结果,于2023年3月5日前将初步综合评价结果报省厅。

#### **五、其他要求**

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市港航管理部门要做好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数据的审核工作,省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局要做好监理、检验检测信用评价数据的审核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以严肃认真的态度组织好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

测信用评价工作,要严格按照评价规则开展工作,使评价结果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我省水运建设市场企业信用状况,确保评价结果的权威性。

联系单位:厅港航处,联系人:李洪方,电话:0311—67693905;  
联系单位: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联系人:杨梅素,电话:0311—66853689。

附件:1.河北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行为初步评价  
确认表

2.2022年度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扣分情  
况汇总表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附件 1

## 河北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行为初步评价确认表

被评价单位类别：设计 施工

评价行为：投标 履约 其他

项目/标段名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或定级	扣分依据 (文件及文号)
1					
2					
3					
合计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被评价单位(盖章)：\_\_\_\_\_

注：本表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

## 2022 年度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扣分情况汇总表

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 中标价	扣分为 代码	失信行为 具体情况	扣分 分值	得分
1								
2								

备注：1.当工程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时，按联合体各方的费用分别填写合同中标价。

2.请按设计、施工分别填报信用评价扣分情况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